

9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邯郸、枫林和张江校区一级智能水表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不锈钢电磁水表（响应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贝菲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461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42.0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

2、（响应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）；²

.....³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济辰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 若仅有 1 家制造商提供产品，可仅填写“1、”而不填写“2、”，仅对该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。

³ 若有多家制造商共同参与提供产品，需对各制造商独立声明，可自行增加声明单位数量，以此类推。